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11月26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本次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尽快推进董事会换届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301288 证券简称:清研环境 公告编号:2026-057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5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250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满足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公园华府支行(账号:33090078801500000158)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均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上述账户。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本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用途	账户状态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公园华府支行	33090078801500000158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本次注销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管将在线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88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67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6年11月23日收到王喆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王喆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喆	董事、副总裁	2026年11月23日	至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工作调动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喆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其已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喆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44万股。

王喆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喆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4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裁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朱宏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朱宏瑞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经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查询,朱宏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附件:朱宏瑞先生简历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附件:

简 历

朱宏瑞先生,199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在读。2022年至今任宁夏宝丰集团红四煤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此前,朱宏瑞先生还历任宁夏宝丰集团红四煤业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莲台煤矿生产技术科工程师、人力资源科副科长、综采队队长、安监部部长、生产副矿长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26-5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11月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参与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之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26-49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5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8,604,0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61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莹彬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9,372,738	95.6822	38,872,331	4.2782	359,000	0.0396

2、议案名称:《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9,393,338	95.6845	38,854,231	4.2762	356,500	0.039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9,393,338	95.6845	38,854,231	4.2762	356,500	0.03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9,296,157	42.7509	38,872,331	56.7251	359,000	0.5240
2	《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9,316,757	42.7810	38,854,231	56.6987	356,500	0.5203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9,316,757	42.7810	38,854,231	56.6987	356,500	0.52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未参与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邢志华、荆日扬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2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期解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2年4月30日 公告名称:《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11-22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9,298,750股,占总股本比例:0.2197 %

一、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部分A股股票。截至2022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7,195,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1月1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790%,过户价格为4.033元/股。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二、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及前期解锁情况

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将分四期进行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回购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25%、25%、25%、25%。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第二个锁定期及第三个锁定期已分别于2023年11月22日、2024年11月22日及2025年11月22日届满,解锁的股份数量共计27,896,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59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2日、2024年11月23日及2025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第一期解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解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及《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解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根据上述锁定期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四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11月22日届满,对应的可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9,298,7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97%。本次解锁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解锁完毕。

三、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后续将由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以及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

四、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五、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时,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经持有人会议批准、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贤丰控股
股票代码:002141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安盛致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88-8号清风荣盛创投大厦155B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泰全智友大厦1313
股份变动性质:表决权恢复(持股数量不变)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贤丰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盛致和	指	深圳安盛致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贤丰集团	指	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贤丰	指	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
贤丰控股、上市公司	指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国泰君安	指	前海国泰君安(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本次编写的《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安盛致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国泰君安(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X4TG88N
成立日期	2024-09-03
经营期限	2024-09-03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88-8号清风荣盛创投大厦155B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泰全智友大厦131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一)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丽弘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9,999.40	99.9970%
前海国泰君安(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0.60	0.0030%
合计	20,000.00	100%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海国泰君安(深圳)投资有限公司系安盛致和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前海国泰君安(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浩锋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JHUX9B
成立时间	2016-08-19
经营期限	2016-08-19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6号香江金融大厦201-047D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务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新能源技术和产品的投资;高新技术和其他创新型产业投资;文化项目投资;移动通信及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节能产品技术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前海国泰君安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浩锋	950.00	95.00
2	黄志强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

(三)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东丽弘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系安盛致和的有限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丽弘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惠珍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25MA55YDAR66
成立时间	2021-02-07
经营期限	2021-02-07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勤政路总部经济大楼第四层409-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业机械的制造;园艺产品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广东丽弘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惠珍	1,980.00	99.00
2	谢丽颜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前海国泰君安作为安盛致和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安盛致和的重大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负责安盛致和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外代表安盛致和。

陈浩锋持有前海国泰君安9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是前海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浩锋受前海国泰君安委派,担任安盛致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是安盛致和重大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的实际决策和执行人,是安盛致和的实际控制人。

陈浩锋,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2017年6月至2020年5月担任环亚中投(深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担任前海国泰君安(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担任润峰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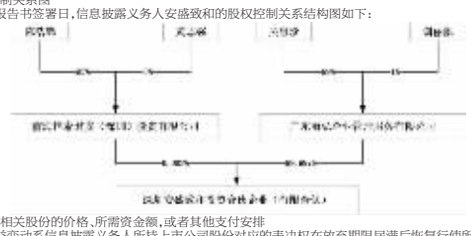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关系

(一)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安盛致和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六、取得相关股份的价格、所需资金额,或者其他支付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在放弃期限届满后恢复行使所致,不涉及新增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资金支付,亦不涉及股份过户或其他支付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现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系其于2024年通过司法拍卖取得。2024年9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参加司法拍卖,竞得上市公司股票198,14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18%,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86,251,600.00元。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10月完成过户登记,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司法拍卖公告及执行裁定的要求支付全部成交价款,不存在尚未支付的款项,亦不存在其他未履行完毕的支付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其参与上述司法拍卖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等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七、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亦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圈铜板、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兽用疫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另全资控股安盛柏瑞(深圳)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及企业管理咨询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国泰君安(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陈浩锋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上述主体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分属不同行业,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亦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系表决权恢复所致,不涉及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交易,不会因本次权益变动新增关联交易。

(三)已作出的安排

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并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国泰君安、实际控制人陈浩锋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作出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和履行情况”。

八、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确需进行上述调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利用第一大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不谋求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自该函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不通过任何形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亦不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上述后续计划与该承诺不存在冲突。

九、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陈浩锋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为放弃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期间届满后恢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不变,持有的表决权比例由0%变更为19.1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及变动情况

2024年10月,深圳安盛致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司法拍卖,获得贤丰控股19.18%股份后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安盛致和承诺在1年之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表决权。2025年10月,安盛致和出具承诺,自2025年10月31日起12个月内,继续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所持股份的全部表决权。

前述第二份承诺期限已于2026年10月30日届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自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起恢复行使,其持有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比例由0%变更为19.1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安盛致和	合计持有股份	198,140,000	19.18	0	198,140,000	19.18	19.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140,000	19.18	0	198,140,000	19.18	19.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合计		198,140,000	19.18